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7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魏明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魏明信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1號判決認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13年7月29日書具刑事上訴狀稱：「判決不服，庭上口諭」、「判決不服，庭上口述」等語，而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復遲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6

7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具體上訴理由到院，該裁定分別送達被告位於①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之0號2樓」（送達時間：113年11月11日）、②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之0號」（送達時間：113年12月5日）及③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」（送達時間：114年1月2日）等住、居所，因均未獲會晤被告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乃依寄存送達規定，將前開裁定正本均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，並均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等情，有上訴狀、刑事裁定書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」上開裁定已分別於113年11月21日、113年12月16日（因113年12月15日為星期日之休息日，故順延至翌日）及114年1月13日（因114年1月12日為星期日之休息日，故順延至翌日）發生送達效力，則最遲自上開裁定最後送達日（即114年1月13日）起算補正期間，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起算其補正上訴理由書期間5日，計至114年1月20日止，其補正上訴理由書之期間即已屆滿，迄未據被告補提上訴理由到院之情，亦經本院查明無誤，有卷附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憑。依照上開說明，被告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且經本院命其補正仍未據補正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法官 汪怡君
法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4 書記官 劉晏瑄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